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第四册

九州出版社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第四册

九州出版社

陈延耕为无故落选呈请复权上诉案

1913年1月22日

卷首(1913年1月22日)

委任状(1913年1月22日)

上诉状(1913年1月22日)

选举事诉讼状(1913年1月22日)

诉讼费用保证书

江寧高等審判分廳

中華民國二年元月廿二日到

民新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陳大祥訴狀一件 爲其故落選呈請復職事 由

係應 批示 之件

交民庭 呂庭長辦

廳長曹閱

一月廿三日



民事委任狀

每套當十銅元貳拾枚

江蘇都督府頒定訴訟狀紙通行章程摘要

- 一發行訴訟狀紙係為澄清訟源改良審判起見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
- 一此項訴訟狀分為狀面狀紙應粘連為一套購用何種即將何種成套粘合投遞
- 一此項訴訟狀分十二種一刑事訴訟狀一民事訴訟狀凡刑事原告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一刑事辯訴狀一民事辯訴狀凡刑事被告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一刑事上訴狀一民事上訴狀凡刑事民事控告上告抗告者用之一刑事委任狀一民事委任狀凡刑事原告民事原告之控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訟外附用之一限狀凡經官判定給予限期者用之一交狀凡關係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經官判定者用之一領狀凡發下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及一切贓物飭人具領者用之一和解狀凡民事兩相和解者原被兩造均得用之
- 一刑事訴訟狀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六枚民事訴訟狀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限狀交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枚領狀和解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如銅元未經通行之處以制錢折合計算
- 一發行訴訟狀時於末頁右方經手發行處字樣下加蓋各該官署發行處所戳記
- 一各檢察廳發行時由檢察官於兩紙粘合騎縫之處加蓋圖記
- 一凡於訴訟定價外任意需索者照律論罪
- 一凡偽造狀面及私售者照偽造郵票章程分別辦理其擅行仿造狀紙及私行售賣之人計其紙數得科以一兩以上二十兩以下之罰金
- 一保狀結狀兩種凡民事刑事具保及甘結均得用之各銅元二十枚

民		事	
委任人	被委任人	委任人	被委任人
姓名	陳延韓	姓名	郭定森
籍貫		籍貫	
住所		住所	
年齡		年齡	
職業		職業	
為無故落選請求復權一案委任代理事今將委任代理之原因及委任之權限開具於後			
一庭上之陳述			
二民訴九八条之特權			

1-6

審判

廳公鑒

證物

證人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

日具狀人陳延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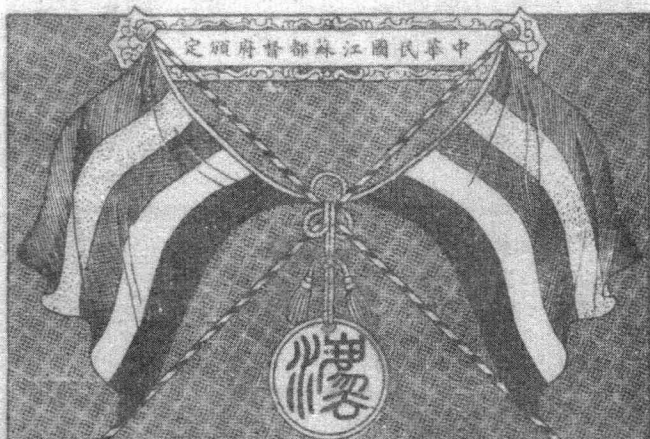
收狀處書記

寫狀處書記

經手發行處
高等檢察分廳
書記管之校

每套當十銀元貳拾枚

民事上訴狀



字
號

中華民國二年元月廿二日

江蘇都督府頒定訴訟狀紙通行章程摘要

一發行訴訟狀紙係為整頓訟源改良審判起見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

一此項訴訟狀分為狀面狀紙應粘連合為一套購用何種即將何種成套粘合投遞

一此項訴訟狀分十二種一刑事訴訟狀一民事訴訟狀凡刑事原告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一刑事辯訴狀一民事

辯訴狀凡刑事被告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一刑事上訴狀一民事上訴狀凡刑事民事控告上告抗告者用之

一刑事委任狀一民事委任狀凡刑事原告民事原告之控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一限狀凡經官判定給

予限期者用之一交狀凡關係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經官判定者用之一領狀凡發下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及一切

贓物飭人具領者用之一和解狀凡民事兩相和解者原被兩造均得用之

一刑事訴訟狀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六枚民事訴訟狀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

十銅元二十枚限狀交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枚領狀和解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如銅元未經過

行之處以制錢折合計算

一發行訴訟狀時於末頁右方經手發行處字樣下加蓋各該官署發行處所戳記

一各檢察廳發行時由檢察官於兩紙粘合騎縫之處加蓋圖記

一凡於訴訟狀定價外任意需索者照律論罪

一凡偽造狀面及私售者照偽造郵票章程分別辦理其擅行仿造狀紙及私行售賣之人計其紙數得科以一兩以上二十兩

以下之罰金

一保狀結狀兩種凡民事刑事具保及甘結均得用之各銅元二十枚

陳延麟為落選呈請復權由

查中國戶籍法現在尚未公布施行參照日本戶籍法條文一人數不能兼有兩籍且選舉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選舉人名冊必須註明籍貫又大總統選舉票施行令選舉票決於被選舉人姓名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是籍貫為選舉之必要程式不容相混自昭如一人兼有兩籍於選舉投票以後兩籍之在防當選勢必出生極端衝突

一月廿四日

民 事		上 訴	
姓 名		人	
陳延韓		陳延韓	
籍貫		江都	
住 所			
年 齡			
職 業			
為無故落選呈請復權 一案不服上訴事所有上訴理由由律師備本陳述			

1-3

審判廳公鑒	證物	證人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具狀人陳延韓

收狀書記

經手發行處

高等檢察分廳
書記管之根

一件 告無故落選呈請復權事

由

選舉事 訴訟狀 民國貳年一月二十二日

江寧高等審判分廳公鑒

律師郭定森代呈

